

200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《公證人(執業證書)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
執行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第 73D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(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執業證書的申請

- (1) 根據本條例第 40E 條提出的執業證書申請，必須連同——
 - (a) 申請人所作出的符合第 (2) 款的法定聲明；及
 - (b) 令公證人協會信納申請人已遵守根據本條例第 73E 條訂立的任何彌償規則，或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等規則的證明；及
 - (c) (如適用的話)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申請人現行的律師執業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；及
 - (d) 附表 1 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- (2) 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——
 - (a) 必須表明在作出聲明的日期——
 - (i) 申請人的姓名列於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；及
 - (ii) 申請人的姓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；及
 - (iii) 申請人沒有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；及
 - (iv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，他沒有被暫時吊銷該執業資格；及
 - (b) 必須述明(如適用的話)——
 - (i) 申請人曾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的任何期間；及

- (ii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，他曾被暫時吊銷該執業資格的任何期間；及
- (iii)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10(1) 或 40J(1) 條進行的針對申請人的待決研訊；及
- (iv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，任何與該執業資格有關的針對申請人的待決研訊。

(3) 如公證人協會提出要求，申請人必須向該會提供該會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資料，以確立在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中提述的任何事實。

3. 執業證書的格式

執業證書必須採用附表 2 的格式。

4. 拒絕發出執業證書

(1) 公證人協會在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前，必須先行——

- (a) 以書面將該會拒絕申請的意圖通知申請人，並在該通知內述明該會擬拒絕申請的理由；及
- (b) 容許申請人在自 (a) 段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不少於 14 天的期間內，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，向該會作出申述。

(2) 如公證人協會決定拒絕發出執業證書，該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在該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費用

項	事項	費用 \$
1.	申請首次發出執業證書	2,000
2.	申請將執業證書續期	2,000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表格

公證人執業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

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40E(1) 條證明香港公證人
..... 已符合該條例第 40E 條的規定。本證書的有效期限
由 至

本證書的發出受以下條件規限：

20 年 月 日

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秘書

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。

會長
麥維慶律師

喬立本律師

張淑姬律師

郭匡義律師

盧孟莊律師

黃言信律師

副會長
黃嘉純律師

陳炳煥律師

韓國添律師

李孟華律師

馬清楠律師

註 釋

本規則——

- (a) 指明任何人在申請公證人執業證書時須呈交的文件；及
- (b) 訂明該證書的格式，以及發出該證書須繳付的費用。